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林佳蓁即林志成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繼承人林正育、林丰霞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與股票分割協議書相同之印鑑證明正本（聲請人印鑑證明之用途不得記載為拋棄繼承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